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　　編號：107-064

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刪除「企業管理」及「物理」類科

考試院院會今（17）日通過，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，刪除「企業管理」及「物理」類科，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，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的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，修正這項考試規則相關考試類科所屬職組、職系名稱，並考量企業管理類科、物理類科因應職系簡併，無須單獨設置，刪除各該等別類科，俾期一致。